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37,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7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白玉先生、独立董事孙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侯平先生、监事王本利先生、监事刘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34,854	99.9980	2,36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	734,854	99.6798	2,360	0.32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6,6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42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91天,可提前终止);
 - 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 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注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组字[2016]第323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发改发[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5,000.00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931.74万元缩减至5,1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8,222.39万元,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行变更、结项。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原计划工程建设和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实际工程建设和建设用地支出4,049.44万元,项目运营资金尚未利用募集资金支付。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42期	7,300.00	3.90%	71.99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91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	8,300.00	3.85%	50.66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	1,000.00	3.85%	6.10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措施
-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投资严格把控,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三笔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57天至91天(可提前终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月6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05342 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05342 期
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金额	7,3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6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的指标	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90%;
 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行使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业绩比较基准×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 7 天, 不足 14 天	满 14 天, 不足 21 天	满 21 天, 不足 30 天	满 30 天, 不足 60 天	满 60 天, 不足 91 天
	业绩比较基准	0.95%	1.50%	2.10%	2.80%	3.00%

2.2020年1月6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05342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05364 期				
产品期限	57 天				
认购金额	8,3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的	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 本产品按产品计划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85%; 2. 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实际认购产品的期限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业绩比较基准×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 7 天, 不足 14 天	满 14 天, 不足 21 天	满 21 天, 不足 30 天	满 30 天, 不足 57 天	
业绩比较基准	0.95%	1.50%	2.10%	2.80%	

3.2020年1月6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05364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05364期				
产品期限	57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1月6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0年3月3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的	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85%;				
	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容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业绩比较基准×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7天, 不足14天	满14天, 不足21天	满21天, 不足30天	满30天, 不足57天
	业绩比较基准	0.95%	1.50%	2.10%	2.8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42期	7,3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91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	8,3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5364期	1,0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57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57天至91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 2.公司聘请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迪尔”)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6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组织人员对公司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背景、目的、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1.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背景
2019年以来,由于公司整体流动性紧张、资金相对紧张,经营压力较大。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拟对公司提供总额1.5亿元借款,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经友好协商,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上市公司取得该等借款提供配合、协助,即陈茂森将所持上市公司2,350万股股份质押予汇金集团,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并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增强共识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所持上市公司52,866,55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汇金集团行使。

- 2.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目的
汇金集团于2010年注册成立,截止目前注册资本20亿元,总资产153亿元,净资产80亿元,是龙岩市属国企第一家AA+级企业。业务涵盖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及类金融服务、商业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外贸易、新兴产业投资等领域,是一家集投融资、项目建设、资产运营、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合计持有公司57,294,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浪漫克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克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66,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其中陈茂森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等表决权委托,一方面可以助力上市公司从汇金集团取得贷款,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亦认为,取得汇金集团的支持有助于更加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在与汇金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后,汇金集团进一步表达了希望获得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支持。经公司管理层、持股5%以上股东的讨论,公司董事、副总裁陈茂森同意将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予汇金集团行使。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金集团的函,双方签署了《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2,866,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前述借款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号)、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4.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后续进展
截至目前,根据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与汇金集团已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生效。

- 5.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股东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告知。后续如获悉相关股东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汇金集团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单方面提出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并对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相关承诺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违反限售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
(1)2019年10月30日,爱迪尔、汇金集团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FPJ093472019103),汇金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向爱迪尔提供贷款,总额度为1.5亿元。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同日,陈茂森与汇金集团签署《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J220190010),陈茂森以其所持爱迪尔2,350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予汇金集团,为《对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FPJ093472019103)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爱迪尔签署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陈爱迪尔本人同意,本人不得在持有所有的尚未解除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陈茂森已就上述质押担保事宜告知爱迪尔,爱迪尔于2019年10月30日向汇金集团及陈茂森发出《股权质押知悉函》,同意陈茂森向汇金集团质押其所持爱迪尔2,350万股(占其所持爱迪尔股份总数的86.98%)。”

- (2)2019年12月26日,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汇金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1.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汇金集团行使,委托该事项的期限为3年,但如出现上市公司如期或提前偿还《对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FPJ093472019103)项下借款等情形时,则《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爱迪尔的股份如下限制:

协议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1.1	委托方(即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除表决权外股份位置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方和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受托方(即汇金集团)行使,受托方亦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双方确认,委托权利范围如下内容:(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2)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案的权利;(3)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4)行使与委托股份相关的其他权利和财产性权利及股东大会选举权。
1.2	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及自身意愿,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以受托方名义行使委托权利,且无需受托方另行委托或授权同意。但如受托方要求,委托方应依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权利的目的。
1.4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相应增加、减少或委托股份增加部分所对应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地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2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承诺遵守监管规定及受托方要求不得减持股份,如需进行质押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质押担保,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方及上市公司。

- 2.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爱迪尔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在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从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1)陈茂森将其所持爱迪尔2,350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予汇金集团的情况,已经取得了爱迪尔的书面同意,不存在违反陈茂森已经做出并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中,针对陈茂森及其一致

动人所持爱迪尔股份的约定并不涉及爱迪尔股份的转让等安排,未违反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做出并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

- 3.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控股权变更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收资本人名册,以及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11月26日签署尚未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爱迪尔前三大股东(即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数量统计)的情况如下:(1)苏日明持有公司14.28%股份,狄爱玲持有公司8.85%股份,苏日明及狄爱玲的一致行动人苏永明、苏清辉合计持有公司6.79%股份,即苏日明、狄爱玲合计合计控制公司26.92%股份表决权(苏日明、狄爱玲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2)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陈茂森、陈永新、陈茂森、陈永新、陈永新、陈永新)合计控制公司17.31%股份表决权;(3)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王均耀、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坤百波)合计控制公司13.39%股份表决权,并且,根据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安排之外,彼等之间及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目前均无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约定安排。

-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苏日明、狄爱玲、陈永新、陈茂森、李勇、陈永新,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春华、苏茂范、王斌康。在6名非独立董事中,苏日明、狄爱玲及陈永新均由苏日明、狄爱玲提名并最终经股东大会选任。

- 2.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苏日明及陈永新合计控制公司26.92%股份表决权,为爱迪尔的第一大股东,而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苏日明及狄爱玲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苏日明、狄爱玲、陈永新均由股东大会选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且苏日明经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由苏日明及狄爱玲提名;苏日明及狄爱玲可实际控制的爱迪尔股份表决权比例较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控制的爱迪尔股份表决权的比例高出较多。比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控制的爱迪尔股份表决权的比例高9.61%,比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控制的爱迪尔股份表决权的比例高13.53%),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 3.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导致爱迪尔控制权的变化。

- 四、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委托双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是,请说明委托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充分的依据。并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委托双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10)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已删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雪玲、李晓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24	0.00
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6.49	0.00
3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0	0.00
4	“中财财富资金419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0356)	券商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37.14	0.00
5	中金公司商品A系列1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97	0.00
6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74	0.00
7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56	0.00
8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	11,500.00	113.99	0.00
9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83	0.00
10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57.75	0.00
1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6.31	0.00
1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10.85	0.00
13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33	0.00
14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5.26	0.00
15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0.45	0.00
16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0.00
17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00	0.00
18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10	0.00
19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8	0.00
20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2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80	0.00